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提案
中華民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 1 月 4 日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139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第一學期第 3 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配合組織章程同步修正於第 11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年 10 日 第 22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年 12 日 第 2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研發成果之應用推廣，並確保教職員生發明、創作權益，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利，係指本校教職員生因利用本校資源或支薪期間進行研究而衍生之專利，除另有合約規定者之外，其專利申請、維護等必須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利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辦理本校教職員生專利管理相關事務。
承辦單位接獲專利申請案後進行書面初審，依該專利申請所屬之專業範圍，對該技術之新穎性、實用性、進步性及可供產業上利用性等專利要件進行形式審查，初審通過者由承辦單位知會發明人(或創作人)完成後續申請事宜。
- 第四條 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並有效加以管理實施運用，對依本辦法管理之研發成果，有加以保密之必要。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並填具「保密協議書」。
- 第五條 專利案之提出由發明人(創作人)填具下列文件辦理申請：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利申請書。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利申請自我評估表。
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利申請費用自付比率同意書。
四、其他：填具「保密協議書」及「專利申請及專利權益讓渡書」。本校補助專利申請費用以國內專利為原則，非本國專利申請、維護，補助經費另案專簽報核通過後，始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申請專利者，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其辦理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事務所手續費、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專利申請費用、及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本校每案得支付以下費用範圍，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後並公告實施。
一、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專利申請所需費用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獲准專利後應通知本校，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
三、專利申請過程中之所有程序費用皆依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辦理之。
- 第七條 屬於本校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由承辦單位提送研究發展

會議檢討是否繼續維護其專利權；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六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或得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條辦理。

第八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本校共同指定專利專家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侵權之提出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專利承辦單位了解事實真相後，得視需要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若協調無效則聘請本校法律顧問辦理。

第九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發展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四、本校所屬之專利成果進行技術移轉時，他方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

第十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研究發展會議同意由本校提出專利申請與維護者，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權益金於扣除維護等相關費用及依資助機關規定上繳研發成果收入及相關稅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70%；發明人（或創作人）為多人時，其權益分配自行協調。

二、校方：30%。

三、如研究發展會議評估終止維護者，專利發明人得全額負擔維護費用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其分配比率為專利發明人 90%，校方 10%。

四、如專利發明人放棄負擔專利維護自付額，經研究發展會議決議繼續維護者，後續衍生之利益分配全數歸屬校方。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取得之權益金，得逕發予發明人(或創作人)。

第十一條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